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财办资环〔2022〕39 号

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大连市海洋发展局、上海市海洋局、山东省海洋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为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按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各地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如下：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支持对重点海域、海岛、海岸带等区域重要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二）入海污染物治理。支持开展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直接相关的因提高入海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予以优先支持：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合理，坚持陆海统筹、修复管控相结合开展工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快、效果好，前期工作基础扎实，项目成熟度较高，能够按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地方资金筹集充足合理、不会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和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的项目；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

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2023 年项目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省、自治区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不含计划单列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2022 年度新纳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范围的城市不再重复申报（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有 2022 年度新纳入支持范围的可再申报 1 个项目）。2021 年度纳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范围但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低于 7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城市不得申报。依据项目排序情况，对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均视为无效项目。海南省的省管县可参照地级市参加申报。

（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有关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城市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可由相邻城市统一规划，分别按规定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应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充分考虑地理条件、气候差异、经济状况，避免盲目跟风、照搬照抄式的生态修复工程。要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三）申报城市应以改善本地区整体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统筹规划申报项目，避免小散项目，其中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5 亿元、一般地级市不低于 4 亿元，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各地应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新的债务风险。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拔的项目，中央财政按照每个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奖补 4 亿元、一般地级市奖补 3 亿元安排资金，分两年下达。

（四）2022 年 10 月 8 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申报文件，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含全部电子文档）按程序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逾期视为无效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各地应坚持陆海统筹，将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修复、海洋防灾减灾等与陆域生态保护修复有机结合，提升海岛海岸带和海域整治成效，促进实施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减灾效益。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部门职责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城市应按要求填报分年和实施期内的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二）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配合，规范项目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要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从严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等内容，确保项目质量。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不包含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同时确保不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或审计、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未到位事项。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申报项目是否涉及上述事项，涉及有国家管控要求的事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简便装订，避免繁琐冗长、过度包装。

（三）夯实项目实施基础。申报城市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夯实项目前期基础，提高项目成熟度。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海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经费预算审核等立项和审批程序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请各地在项目申报时提交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明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未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可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以后年度可优先申报，确保预算一旦下达就能实际执行。项目成熟度将作为项目选拔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开展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和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采取灵活、适当方式，开展项目编制、遴选、上报等工作。

附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下载: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doc](#)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财办资环（2022）39 号

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大连市海洋发展局、上海市海洋局、山东省海洋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

为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按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各地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根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2023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如下：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支持对重点海域、海岛、海岸带等区域重要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二）入海污染物治理。支持开展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直接相关的因提高入海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予以优先支持：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规划合理，坚持陆海统筹、修复管控相结合开展工作；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快、效果好，前期工作基础扎实，项目成熟度较高，能够按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地方资金筹集充足合理、不会形成政府隐性债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和有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的项目；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华而不实的“盆景”工程等。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2023年项目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省、自治区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不含计划单列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2022年度新纳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资金支持范围的城市不再重复申报（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有 2022 年度新纳入支持范围的可再申报 1 个项目）。2021 年度纳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范围但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低于 7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城市不得申报。依据项目排序情况，对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均视为无效项目。海南省的省管县可参照地级市参加申报。

（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有关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城市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可由相邻城市统一规划，分别按规定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应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充分考虑地理条件、气候差异、经济状况，避免盲目跟风、照搬照抄式的生态修复工程。要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三）申报城市应以改善本地区整体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目标，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统筹规划申报项目，避免小散项目，其中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申报的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 5 亿元、一般地级市不低于 4 亿元，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2024 年。各地应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新的债务风险。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拔的项目，中央财政按照每个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奖补 4 亿元、一般地级市奖补 3 亿元安排资金，分两年下达。

（四）2022 年 10 月 8 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申报文件，附实施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含全部电子文档）按程序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逾期视为无效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各地应坚持陆海统筹，将围填海管控、海洋生态修复、海洋防灾减灾等与陆域生态保护修复有机结合，提升海岛海岸带和海域整治成效，促进实施项目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和减灾效益。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部门职责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城市应按要求填报分年和实施期内的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二）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配合，规范项目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要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从严审核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等内容，确保项目质量。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不包含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用地、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同时确保不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或审计、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未到位事项。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申报项目是否涉及

上述事项，涉及有国家管控要求的事项，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简便装订，避免繁琐冗长、过度包装。

（三）夯实项目实施基础。申报城市应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夯实项目前期基础，提高项目成熟度。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海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经费预算审核等立项和审批程序以及项目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请各地在项目申报时提交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明确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未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可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以后年度可优先申报，确保预算一旦下达就能实际执行。项目成熟度将作为项目选拔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开展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和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规定，采取灵活、适当方式，开展项目编制、遴选、上报等工作。

附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 日